《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延津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编制目的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9〕11号)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文 〔2019〕 46号）《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》（延政〔2019〕4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健全我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，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编制本预案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，属地为主、分级负责，专群结合、军地联动，以人为本、科学扑救”的原则，落实各项责任制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《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《新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等法律和法规，结合延津县实际并征求了各涉及单位意见及建议，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延津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。

解读单位：延津县应急管理局